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填报数据表

附件1

学校名称：（公章）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除特殊注明外，统计时间段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，在校学生数、教师数等以2022年高基报表为准，经费投入相关数据按2021年度统计，招生数据按2022年招生数统计，小数点后原则上保留两位。

1. 基础性因素

**（一）学校重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会议时间 | 会议主题 | 自评得分 |
| 党委或校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师教育问题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书记、校长到二级学院专题研究教师教育问题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1.学校领导重视教师教育**

注：另需提供学校领导重视教师教育的定性材料（不超过500字）以及专题会议计划单、会议纪要、会议记录、调研计划与记录等支撑材料。

**2.符合教师教育学科特点的分类考核制度（包括学科、专业、教师）**

注：另需提供执行情况的定性材料（500-1000字），以及学校制定的政策文件文本。

**3.博、硕指标向教育类倾斜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招生人数 | 2021年招生人数 | 2022年招生人数增长率 | 自评得分 |
| 教育博士 | 教育硕士 | 合计 | 教育博士 | 教育硕士 | 合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育博士、教育硕士导师数 | 研究生导师总数 | 教育博士、教育硕士导师占比 | 2021年教育博士、教育硕士招生数 | 2021年研究生总招生数 | 教育博士、教育硕士招生数占比 | / |
|  |  |  |  |  |  | / |

注：既具有教育博士或教育硕士指导资格，又具有其他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导师，在统计研究生教育博士、教育硕士导师数时按0.5人计算。外聘研究生导师按0.5人计算。研究生招生人数含非全日制研究生。另需提供研究生导师名单（表3）。

1. **师范生生均日常教学经费投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范生日常教学总经费（万元） | 师范生在校生数 | 师范生生均日常教学经费（元） | 全校日常教学总经费 | 全校在校生数 | 全校生均日常教学经费 | 自评得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本科高校以本科生计，高职院校以专科生计。以学校内部资金分配文件为依据，按拨付二级学院经费计。不含人员和项目投入。另需提供2021年学校内部资金分配文件等支撑材料。

**（二）人才培养**

**5.师范类专业数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范类本专科专业数 | 全校本专科专业总数 | 师范类专业占比 |
|  |  |  |

注：1.含本专科师范类专业。以现有在校生计，本专科同一个专业计一次。

2.专科院校不填写本项数据。

**6.师范生人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范类本专科在校生人数 | 全校本专科在校生人数 | 师范生占比 |
|  |  |  |

注：1.以本专科全日制在校师范生计。

2.按大类招生专业，有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按分专业招生计划数计，否则按同专业二年级人数计。另需提供2022年高基报表分专业分年级在校生人数统计表（表6）。

**7.实施“三位一体”招生师范生人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“三位一体”招生计划人数 | 2022年省内招生计划总人数 | 省内“三位一体”招生占比 |
| 小学教育 | 学前教育 | 合计 | 小学教育 | 学前教育 | 合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定向招生计划纳入三位一体招生计划人数。省内招生计划总人数不含单考单招、高水平运动员、五年一贯制等特殊类型招生人数。另需提供2022年相关招生计划支撑材料。

**8.承担定向培养招生师范生人数**

注：由省教育厅提供相关数据。

**9.师范生招生录取平均分与全校招生录取平均分的分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范类本专科专业省内招生录取平均分 | 全校本专科专业省内招生录取平均分 | 师范类专业超过全校平均的分差 |
|  |  |  |

注：录取平均分不包括“三位一体”、定向培养、五年一贯制、单考单招、艺术类、体育类等特殊招生类型的招生分数，不含省外招生。纳入大类招生的师范类专业录取平均分按大类全体学生计算。若学校只有上述特殊类型招生的师范类专业，则该指标按全省平均分计。另需提供分专业招生录取情况相关数据（表9）。

**（三）师资队伍**

**10.从事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的教师数与师范生比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数 | 师范类本专科在校生人数 | 师生比 |
|  |  |  |

注：只统计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育技术、学科教学论等相关教师教育类课程在编在岗专任教师，例如学前教育专业授课的大学语文、英语教师则不纳入统计范围。另需提供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名单（表10）。

**11.中小学教师参与教师教育课程的占比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小学教师承担的教师教育课程学时 | 教师教育类课程总学时 | 中小学教师承担学时占比 |
|  |  |  |

注：纳入统计的中小学教师参与课程必须为列入高校教学计划，并且中小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占课程总学时的50%以上。中小学教师开设讲座、指导实习和竞赛等不纳入统计范围。另需附教师教育课程授课情况表（表11）。

**12.40岁以下教师教育类教师按规定完成到中小学挂职的比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40岁以下教师教育教师人数 | 其中有基础教育领域挂职经历的教师教育教师人数（每五年不少于一个学期） | 基础教育领域挂职人数占比 |
|  |  |  |

注：1.40岁以下指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 2.只统计在基础教育领域挂职的教师教育类教师人数，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挂职人数不纳入统计范围。

3.另需提供教师挂职相关支撑材料。

二、绩效性因素

**（一）人才培养质量**

**13.师范专业认证**

注：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数据。

**14.师范毕业生到基础教育领域就业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范毕业生人数 | 其中到基础教育领域就业师范生人数 | 师范毕业生到基础教育领域就业率 |
|  |  |  |

注：另需提供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（2022届）名单（表14）。

**15.师范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比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范毕业生人数 | 其中考取研究生的师范生人数 | 读研率 |
|  |  |  |

注：另需提供考取研究生的师范生（2022届）名单（表15）。

**16.师范生参加师范技能竞赛获奖比率**

注：相关数据由省教育厅提供。

**17.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比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范毕业生人数 | 其中取得教师资格证人数 | 获得教师资格证比率 |
|  |  |  |

注：另需提供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师范生（2022届）名单（表17）。

**18.社会对师范生培养的满意度**

注：相关数据由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。

**（二）教学改革**

**19.获国家级支持项目数量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类型 | 项目类别 | 项目名称 | 发文单位 | 发文时间 | 折合项目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填报“十四五”以来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的教师教育类项目。

2.项目类型包括：平台类项目和非平台类项目。平台类项目包括专业、中心、基地、实验区等综合性项目；非平台类项目包括课程、教材等个人主持项目。

3.项目类别包括：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等平台类项目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等非平台类项目。

4.折合项目数为各项目系数之和。平台类项目系数为1，非平台类项目系数为0.4。

5.另需提供支撑材料。

**20.获省级支持项目数量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类型 | 项目类别 | 项目名称 | 发文单位 | 发文时间 | 折合项目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填报“十四五”以来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的教师教育类项目。

2.项目类型包括：平台类项目和非平台类项目。平台类项目包括专业、中心、基地、实验区等综合性项目；非平台类项目包括课程、教材等个人主持项目。

3.项目类别包括：省级优势（特色）专业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省级教师教育重点培养基地、省级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等平台类项目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、新形态教材等非平台类项目。

4.折合项目数为各项目系数之和。平台类项目系数为1，非平台类项目系数为0.4。

5.另需提供支撑材料。

**21.获国家级奖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奖项类型 | 奖项类别 | 奖项名称 | 发文单位 | 发文时间 | 折合项目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填报“十四五”以来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的奖项，教学成果奖必须是教师教育相关内容，个人获奖者必须是教师教育教师。

2.奖项类型包括：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。

3.奖项类别包括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）等集体奖项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等个人奖项。其他获奖情况不纳入统计。

4.折合项目数为每个项目的系数之和。集体奖项特等奖、一等奖系数为1，二等奖系数为0.75；个人奖项特等奖、一等奖系数为0.4，二等奖系数为0.3。

5.另需提供支撑材料。

**22.获省级奖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奖项类型 | 奖项类别 | 奖项名称 | 发文单位 | 发文时间 | 折合项目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填报“十四五”以来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的奖项，教学成果奖必须是教师教育相关内容，个人获奖者必须是教师教育教师。

2.奖项类型包括：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。

3.奖项类别包括：省级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）等集体奖项和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教坛新秀等个人奖项。其他获奖情况不纳入统计。

4.折合项目数为每个项目的系数之和。集体奖项特等奖、一等奖系数为1，二等奖系数为0.75；个人奖项特等奖、一等奖系数为0.4，二等奖系数为0.3。

5.另需提供支撑材料。

**23.开展高中复合型教师培养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设辅修的中学师范类专业名称 | 开设辅修的中学师范类专业数量 | 实际辅修中学师范专业人数 | 中学师范专业师范生数 | 辅修人数比率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另需提供相关辅修专业政策文件、辅修学生名单（表23）。

**（三）教育实践**

**24.“三习”制度**

注：需提供“三习”制度执行情况定性材料（不超过1000字）、“三习”制度政策文件。

**25.经费投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总数（元） | 在校本专科师范生人数 |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（元） | 自评得分 |
|  |  |  |  |

注：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：是指高校师范生培养中的用于组织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方面的支出，包括校外教师指导费、培训费、学生和带队教师的差旅费、学生保险费、学生见习实习补贴、优秀实习生奖励经费、教师发展学校建设经费、用于实践的设备购置费、印刷费、通讯费。另需提供学校经费下拨文件等支撑材料。

**26.时间保证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见习周数 | 教育实习周数 | 教育研习周数 | “三习”实践合计周数 | 教育实习平均授课课时数 | 自评得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另需提供“三习”时间的政策文件，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时间安排表（表26-1）、师范生教育实习情况一览表（表26-2）。

**27.实践学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范类专业在省内教育实习的人数 | 其中在教师发展学校实习的师范生人数 | 在教师发展学校实习的学生比率 | 自评得分 |
|  |  |  |  |

注：教师发展学校以教育厅公布文件（备案）为准。

**28.教师发展学校数量/师范生人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建的教师发展学校数量 | 本专科师范生人数 | 生均教师发展学校数量 | 自评得分 |
|  |  |  |  |

注：教师发展学校以教育厅公布文件（备案）为准。

**29.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数量**

注：由省教育厅提供数据。

**30.** **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情况**

注：由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数据。

三、加分因素

**31.** **为全省师范生培养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或重大改革**

注：重大贡献指：原则上为师范生培养省级专家机构所在单位，并为全省师范生培养改革政策措施提供重要咨询。重大改革指：承担我省教师培养重大改革试点取得成效并在一定范围推广。另需提供定性材料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

**附：定性材料提交范式参考**

学校师范生培养绩效定性材料

一、学校领导重视教师教育（不超过500字）

二、符合教师教育学科特点的分类考核制度及执行情况（不超过1000字）

三、“三习”制度执行情况（不超过1000字）

四、为全省师范生培养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或重大改革情况（不超过1000字）